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ST-1101A）、肋木架（ST-1129）、天梯（ST-1105）、双位漫步机（ST-1104）、双位蹬力器（ST-1156）、上肢牵引器（ST-1138）、三位扭腰器（ST-1157）、腰背按摩器（ST-1112）、太极揉推器（ST-1136A）（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120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 JW-54（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肋木架 JW-57（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天梯 JW-8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双位漫步机 JW-67A（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双位蹬力器 JW-76（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上肢牵引器（核心产品） JW-71（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三位扭腰器 JW-26 (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腰背按摩器 JW-85 (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太极揉推器 JW-78 (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采购包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 IR601X2）<sup>1</sup>，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肋木架 IR671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天梯 IR639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双位漫步机 IR616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双位蹬力器 IR604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上肢牵引器（核心产品）IR627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三位扭腰器 IR612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腰背按摩器 IROD1510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太极揉推器 IR613X)，生产厂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崇川路21号)。~~(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乒乓球桌（核心产品）（ST-4301）、室外篮球架（ST-4203）、新建笼式足球场（笼式多功能球场）（ST-4107）（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120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改建灯光球场（FD023）（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